

陆河县新田中学校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4月6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的独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河县新田中学校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陆河县新田中学

4、项目工程最高限价：1486215.19 元

5、监理服务费：本次监理服务费用设定为 40000 元，同时也是最高报价限制，最低报价限制为 37000 元，中选价（含税）为包干价，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外任何额外费用。

6、工程概况：塑胶运动地板环形跑道地面 1533.25 m²、塑胶运动地板篮球场 1807 m²、连廊、看台、旗台、室外台阶、大门地面修复、截水沟、门坎石、沥青混凝土路面 4255.66 m²、混凝土路面一 476.5 m²、混凝土路面二 133.1 m²、混凝土路面三 63 m²、排水沟修缮 99.18m、路沿石、树池、管道工程及其他工程。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2家以上（含2家），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投入、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必选，有业主单位选定1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监理有关工作。

四、公开选取监理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服务期限：**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